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四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為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規定之單位名稱，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將本基金管理會委員所屬單位之「文創行銷處」修正為「行銷業務處」。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擔任；四人由本院主任秘書、行銷業務處處長、登錄保存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專家遴聘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六條 本基金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擔任；四人由本院主任秘書、<u>文創行銷處</u>處處長、登錄保存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專家遴聘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配合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之單位名稱。</p>